

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切实发挥好自然资源的要素保障作用，有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基于现行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我厅从规划管理、计划指标、用地审批、土地供应等十二个方面梳理了乡村振兴用地相关政策要点。现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指引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文件汇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做好贯彻落实，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用地管理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要素保障。

《政策指引》印发后，国家及自治区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与本《政策指引》及其引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
2.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文件汇编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3年10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19日印发
